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榮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47號、第40989號、第47220號、第48568號、第5950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285號、第15773號、第3672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辛○○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使用，且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其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兆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嘉元貸款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張嘉元」）。「張嘉元」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兆豐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01 之犯意，以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誑騙附表一所示之被害  
02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  
03 一所示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兆豐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  
04 匯一空，並使前揭遭詐騙之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

05 二、辛○○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  
06 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  
07 提領使用，且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8 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2年4月  
09 6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其名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0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花旗帳戶）之網路  
11 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  
12 暱稱「方政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方政」）。「方  
13 政」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花旗帳戶資料後，即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  
15 二詐騙時間及方式，誑騙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  
16 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匯款金  
17 額，匯入本案花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使  
18 前揭遭詐騙之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嗣經如附表一、  
19 二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20 三、證據名稱

21 (一)被告辛○○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2 (二)如附表一、二「相關證據及卷證出處」欄所示供述及非供述  
23 證據。

### 24 四、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28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9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30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31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01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02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03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04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05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06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7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08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11 次修正），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本次修正  
12 （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7 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19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  
21 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30 之。（第二項）」。

3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係將現

01 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  
02 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03 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  
04 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  
05 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6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  
07 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  
08 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  
09 刑法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  
10 月。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  
11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3 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  
14 從而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  
15 用。職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  
16 最重刑仍為3年6月。
- 17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8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20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21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 22 3. 據上而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23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4 (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即被告行為時法）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被告行為後之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6日至113  
27 年8月1日間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修正為：「犯前4  
2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即中  
29 間時法增加「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較  
30 為嚴苛；嗣於113年7月31日再修正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31 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2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行為  
04 人以此減刑之前提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犯  
05 罪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簡言之，就前述關於  
06 自白之法定減刑事由而言，以被告行為時法對其較為有利。  
07 是被告固然至本院審理中始自白洗錢之犯行，依被告行為時  
0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  
09 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 10 五、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3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14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15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16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17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8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19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0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21 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  
22 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  
23 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24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  
25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  
26 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  
27 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9 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  
31 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0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  
02 附表一編號(三)、附表二編號(三)(四)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  
03 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4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05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被告所犯上開2罪  
09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後2次將本案金融帳  
11 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  
13 困難性，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顯已危害交易  
14 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受有損害，  
15 所為實有不該；惟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6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  
17 狀況及被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  
18 如主文所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  
19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徒刑易  
20 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1 六、沒收

22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3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4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6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7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沒收，  
31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

01 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以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  
02 （參刑法第38條之2修正說明）。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3 稱：「（法官問：你交付上開2本網銀帳密，有無取得報  
04 酬？）有，112年3月24日我(接)到『張嘉元』的電話，『張  
05 嘉元』轉三千元到我玉山帳戶，我有去確認；花旗帳戶是  
06 『方政專員』，我申辦虛擬貨幣後拿了三筆，分別為兩千、  
07 三千、三千，他是匯入我的第一銀行帳戶，我有確認」等語  
08 （見金訴卷第140頁），堪認被告交付之本案金融帳戶資  
09 料，總共獲得新臺幣11,000元報酬，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  
10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1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三)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  
14 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15 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  
16 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  
17 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  
18 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20 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已遭轉匯而未查獲，且被告非居於主導  
21 本案詐欺、洗錢犯罪地位，僅係提供帳戶，並未經手洗錢之  
22 財物或從中獲取報酬，為免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5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6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如主文。

2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0 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益發、甘佳加、郝中興

01 、楊挺宏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鄭雨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所犯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相關證據及卷證出處
(一)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與甲○○聯繫，佯裝為甲○○之生意夥伴，並要求甲○○將仲介生意之報酬匯入指定之銀行帳戶，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1日10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9萬9,800元，至兆豐銀行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0989號卷，第13至18頁）。 ⊖被害人甲○○所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112年度偵字第40989號卷，第23至37頁）。
			112年4月11日10時38分許，匯款99萬9,800，至兆豐銀行帳戶。	
(二)	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向壬○○佯稱涉及刑事案件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日10時28分許，匯款58萬元，至兆豐銀行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壬○○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38747號卷，第11至13頁）。 ⊖被害人壬○○所提之匯款單據、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2年度偵字第38747號卷，第35至39頁）。
(三)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佯裝為郵局專員，向丁○○稱帳戶被駭客入侵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3日11時13分許，匯款99萬9,100元，至兆豐銀行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15773號〈併辦〉卷，第9至10頁）。
(四)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向乙○○佯稱涉及刑事案件，須依指示將財產交付保管云云，致	112年4月13日12時12分許，匯款140萬元，至兆豐銀行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8568號卷，第41至47頁）。 ⊖被害人乙○○所提之匯款單據（見112年度

(續上頁)

01

		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偵字第48568號卷，第39頁)。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相關證據及卷證出處
(一)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向戊○○佯稱匯款後可投資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2日9時15分許，匯款50萬元，至花旗銀行帳戶。  112年4月13日10時25分許，匯款312萬元，至花旗銀行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59507號卷，第17至19、21頁)。 ⊖被害人戊○○所提之匯款單據、存摺封面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2年度偵字第59507號卷，第35至51、91至112頁)。
(二)	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向庚○○佯稱匯款後可投資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2日9時52分許，匯款20萬元，至花旗銀行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7220號卷，第113至115頁)。 ⊖被害人庚○○所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2年度偵字第47220號卷，第125至129頁)。
(三)	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向己○○佯稱匯款後可投資云云，致己○○陷於錯	112年4月12日10時28分(113偵2285、113少連偵29併辦書誤載為112年4月26日10時2	⊖證人即被害人己○○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2285號〈併辦〉卷，第110至

		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許,匯款180萬元,至花旗銀行帳戶。	112、113、114至116頁)。 ⊖被害人己○○所提之虛擬貨幣轉讓電子合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擷取畫面、匯款單據(見113年度偵字第2285號〈併辦〉卷,第173至175、198至217頁)。
(四)	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5日20時許,向癸○○佯稱匯款後可投資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2日10時30分許,匯款10萬元,至花旗銀行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癸○○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36725號〈併辦〉卷,第13至16頁)。 ⊖被害人癸○○所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3年度偵字第36725號〈併辦〉卷,第21至40頁)。
			112年4月12日10時31分許,匯款10萬元,至花旗銀行帳戶。	